引文格式: 魏寒冰. 试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家庭观及其当代价值 [J]. 常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21 (3): 86-93.

试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家庭观 及其当代价值

魏寒冰

摘 要:《德意志意识形态》作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蕴含着丰富的思想资源,不仅第一次系统阐述了唯物史观,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也是意识形态理论的奠基之作。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从现实的人出发,以生产力和社会交往的矛盾运动为理论主线,揭示了家庭形式历史演变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通过分析生产关系在社会关系中的决定作用,揭示了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即家庭关系是生产关系在家庭中的反映,不仅为现代家庭关系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理论依据,而且为未来家庭关系的走向提供了理论指导。作为意识形态理论的里程碑,《德意志意识形态》不仅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论证了意识形态的功能和地位,而且也从意识形态史的角度揭示了家庭所具有的意识形态功能,为新的历史时期意识形态教育开辟了新路径。

关键词:《德意志意识形态》; 家庭发展史; 家庭关系的本质; 家庭的意识形态功能 作者简介: 魏寒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包头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授。

基金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一般项目"中国优秀传统德育思想涵养大学生'立德树人'教育研究"(NJXZ1918);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草原文化核心理念融入内蒙古地区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2019NDB032);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一般课题"新时代内蒙古地区高校立德树人教育的实现路径及有效机制研究"(NGJGH2019116);包头医学院社科基金扬帆项目"祛魅与返魅:现代医学技术语境下家庭伦理问题研究"(BYJJ-YF-W-2018001)。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2095-042X.2020.03.010

当前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婚姻问题、养老问题、亲子问题等家庭问题凸显,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关涉个体幸福,还关涉国家稳定与社会和谐。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深入实施家庭美德建设,创建人民美好生活。家庭建设不仅是个人幸福的首要条件,也是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因此,创造新时代家庭观迫在眉睫。《德意志意识形态》作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其中蕴含着丰富的思想资源。以往人们对于这本著作的研究多集中在交往理论、意识形态理论、所

有制思想、社会发展思想、人学思想等方面,忽略了著作中所蕴含的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家庭理论。在这本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从现实的人出发,以两种生产理论为基石,揭示了家庭形态的演变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为出发点,揭示了家庭关系的本质,阐明了家庭在意识形态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和阐发《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家庭观不仅可以进一步明确马克思恩格斯家庭理论的内涵和实质,也可以为当代家庭问题的解决寻找理论依据和现实路径。

一、家庭在人类发展史中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非常重视家庭在社会发展和国家形成中的作用,马克思认为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构成部分和存在方式[1],家庭发展史既是人类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人类发展史的重要载体。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他把历史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并指出《德意志意识形态》"要深入研究的是人类史"[2]516-519。也正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不仅肯定了家庭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为家庭史的研究确立了唯物主义立场。家庭是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社会是由家庭构成的有机整体。家庭形式的历史变迁既是社会发展的反映,又是社会发展的结果。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强调要"根据现有的经验材料来考察和阐明家庭"[2]536。虽然《德意志意识形态》没有对家庭史进行系统论述,但是,其核心内容与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的读书摘要》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①一书的主要观点基本一致。就如同恩格斯所总结的那样,"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3]15-16,即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类的自身生产。

马克思指出人类存在的第一个前提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即人类要进行任何历史活动首先要满足一个前提条件,就是人的吃喝住行等基本生活资料的生产,这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在满足第一个基本需求的同时,人类产生了新的需求,这种新的需求又促使人类进行新的生产活动。但是,无论是基本需要的生产,还是新需求的生产,其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方式既决定着家庭形式的变迁,又受家庭形式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都认同摩尔根依据人类生存技能和文明程度对人类社会和家庭形式的划分,即社会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而家庭形式分为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专偶制家庭。根据摩尔根对古代社会的考察,生产力越是低下,人类家庭形式越是受血亲关系的影响。甚至在蒙昧时代之前,人类过着"杂交的原始群的生活;没有家庭"[4]131-132,"亲属制度以各种类型的家庭为基础"[4]132。由于原始群生存的需要,以原始共产制为基础,家庭形式以血缘家庭为主。随着人类社会进入有史时期,普那路亚家庭形式在欧亚和美洲广为流行,但共产制的生活方式在这一时期仍然存在,"家庭还是一个力量过于薄弱的组织"[4]154,但是已经出现部分对偶家庭。随着食物的改善,对偶家庭慢慢代替了普那路亚家庭。人类智力越是发展,生产就越发达,而家庭形式越是向父权制过渡,最终父权制在专偶制家庭形

①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序言中表示,这本书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马克思的遗愿,而且在写作该书的过程中,恩格斯引用了马克思写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上的详细摘要。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页。

式中得以确立。这一时期的父权制的主要特征是非自由人在家庭中的出现,以及占有土地和牲畜,家长具有对家庭成员及财产的支配权,出现了奴役和人身依附关系。专偶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财产的增加,以及把财产传给自己的子女的要求。因此,在专偶制中,女性结婚的目的就是获得合法生育子女的权力,女性从此远离家庭的中心,被男子所取代。专偶制家庭的确立标志着人类文明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正如傅立叶所指出的那样,专偶制和土地私有制的建立标志着人类进入文明时代[4]160。

专偶制家庭形式的确立,开启了现代文明的大门,一方面完成了最初的社会分工,即性别分工。女性成为专门的生育工具,离开了她的氏族亲属,在家庭经济中被孤立,处在从属于丈夫的家庭位置上。为了确保继承人是丈夫的真正后裔,女性的贞节也被严格要求,婚姻使女性处在夫权之下,丧失了平等和自由。另一方面,专偶制家庭形式为私有制的确立奠定了基础。父权对家庭成员及其财产的支配权成为"最初的所有制","在那里妻子和子女是丈夫的奴隶"[2]532。而奴隶制的出现一方面奠定了文明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为阶级社会的诞生做好了准备。至此,社会分裂为剥削和被剥削两大阶级,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3]195。对于现代专偶制家庭,与过去其他家庭形式一样,是在已有家庭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继续发展。如果文明不断进步,现代专偶制家庭形式不再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那么它被其他家庭形式取代亦是必然的结果。但是,未来的家庭形式是什么样子的,那是"不能预言"的[4]169,毕竟共产主义对于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2]539。而家庭作为历史的产物,只能从历史中寻找答案,并获得新生。

二、家庭关系的本质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把人类生存的前提概括为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指出人类由于自身生产的需求,即繁殖,而产生的夫妻关系、父母关系和子女关系构成了人类社会最初的也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家庭关系。但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家庭关系变成了从属关系^{[2]532}。那么这种新的社会关系是什么呢?它又与家庭关系是什么关系?在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产生后,家庭关系在社会关系中处于什么地位?发挥什么作用?这一系列问题的回答不仅关系到家庭关系的本质问题,而且关系到未来家庭关系的走向问题。

马克思把人类的生产分为自我生命活动的生产——劳动生产,和他人生命活动的生产——生殖生产,他认为这两种生产不仅是自然关系的体现,也是社会关系的体现。这种社会关系是"许多人的共同活动"的结果,因此,这种"共同活动"总是与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马克思把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称为"生产力"[2]532-533,并指出这种"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一个社会的发展状况。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我们发现这种社会关系包含两个要素:一是多个人的共同活动,二是与生产方式和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马克思这里所指的"多个人"首先是作为从事一定物质资料生产的现实的个人。作为现实的人总是由于各种需要,以及为了满足各种需要而进行各种生产活动,而在生产活动中这些现实的个人会形成各种物质联系。特别是社会分工出现以后,一方面生产活动以及由于生产所形成的物质联系变得更为紧密;另一方面由于分工所导致的社会分裂也日趋显著,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劳动者和不

劳而获者、生产和消费都由不同的人来承担^{[2]535}。这种分工的结果表现为对他人劳动力和劳动产品的支配。这种对他人劳动力支配的最初形式是在家庭中出现的,如同所有制的萌芽最早也是在家庭中出现的一样。随着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形成了共同利益。而当单个人的利益在交往过程中形成不可调和的矛盾,或者单个人形成的利益共同体之间形成了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促使利益共同体以阶级和国家的形式存在,从而形成了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统治阶级不仅占有被统治阶级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而且从观念上造成一种虚假的普遍利益的存在,以维护自己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力和交往手段不再是一种进步力量,而成了破坏力量。因此,马克思认为,"迄今为止一切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2]540-542}。马克思此处所指的"交往形式"即生产关系,由此,马克思在这里所指的新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

当生产关系在社会关系中成为决定性社会关系时,家庭关系的本质就成为生产关系在家庭中的反映。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是其他一切关系的基础^[5]。在蒙昧时代,由于生产力落后,人们结成平等的生产关系。在这一时期,家庭还没有产生,人们过着杂交的群居生活。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进入前文明时代。在这一时期,社会还建立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上,家庭的形式虽然经历了一些变化,但是家庭关系相对平等。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社会分工出现后,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阶级产生了。随着阶级的出现,家庭关系也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最为显著的变化是父权制的确立。父权制的确立使夫妻关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改变。生产关系的剥削性质在家庭中的反映就是妻子和子女从属于丈夫,家庭的财产权和支配权归丈夫所有,丈夫成为家庭的统治者和剥削者。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资本的逐利本性使社会财富大大增加,也使"资产阶级撕破了笼罩在家庭关系上面的温情脉脉的纱幕,把这种关系变成了单纯的金钱关系"^[6]。但是,追求财富不是人类的最终的目的和命运,要改变这种家庭关系,只能通过改变社会的性质,推翻现有统治阶级的统治,建立一种新的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因为,只有建立一种平等的生产关系,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家庭关系平等。

三、家庭的意识形态功能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2]550 这就意味着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无论在物质力量上还是在精神力量上都处于统治地位。由于精神产生的基础是现实世界,因此,这种在精神上的统治关系只不过是物质统治关系的反映而已。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达到自己的统治目的,通过国家和法的形式把自己阶级的利益说成是全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而在思想观念上把这一利益表达为"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2]552。统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首先是作为单个人而存在的,这些个人也是具有思维和主体意识的人;因此,统治阶级还是作为思想的统治者而存在的,对属于自己领地的思想具有控制和支配的权力。最先成为统治者的个人是父亲。父亲作为家庭的统治者,不仅占有和分配家庭的财产,而且在思想观念上制造有利于自己统治的习俗和规定;父权和夫权不仅代表了物质权力,而且代表了观念权威。在家长制度上成长起来的是氏族制度。通过氏族制度建立起更为制度化的法规和思想观念,这些法规成

为国家产生前公共权力执行者执法的依据,而这些思想观念则成为维护氏族统一的思想基础。氏族制度产生的基础是社会内部不存在任何对立因素,因此,氏族制度除了舆论之外,"没有任何强制手段"进行内部管理和约束^{[3]183}。可见,氏族制从家长制中继承和发展了意识形态统治的手段,并且意识形态统治在氏族制中获得了更加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是,一旦阶级出现后,阶级不可调和的矛盾使氏族制度变得软弱无力,需要一个强制的第三方对阶级矛盾进行调和与控制,于是,国家应运而生。作为强制的统治机构,国家并没有丢弃意识形态统治工具,而是使其更完善,更具有说服力和欺骗性。

为了实现思想观念的统治,在统治阶级内部实现了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一部分人作为这一阶级的思想家而存在,他们对这一阶级的思想进行概括和创作,成为这一阶级的职业的"意识形态家"。这些意识形态家为了使自己的思想观念更具有说服性和普遍性,把思想和个人分割开来,把作为统治的阶级和阶级思想分割开来,使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越来越具有抽象性,从而越来越具有普遍性。为了实现思想观念的统治,除了把思想和个人分割开来之外,还要"使这种思想统治具有某种秩序"[2]554,这就需要哲学、神学、道德等等摆脱现实去构造某种神秘的纯粹的理论,并使这些理论成为普遍的意识。为了使这种普遍意识更好地实现其意识形态功能,意识形态家们不仅扮成令人信服的思想家来完成其理论构造,而且以一种无意识状态进行理论传播和灌输,但是,在接受意识形态灌输的大众那里,并没有意识到这种意识形态背后的真正推动力量,"否则这就不是意识形态的过程了"[7]。

发挥无意识意识形态灌输作用的除了专门进行意识形态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以外,家庭作为一 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家庭不仅使现实个体得以产生,而且在教育和文化功能 上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 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作为个体的最初思想观念的形成是在家庭中完成 的。首先,个体在家庭中获得了语言能力,语言能力的获得是在日常生活和家庭交往中形成的; 而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因而也为我自身而存在的、现实的意识"[2]533,它既是交 往需求的产物,又是交往活动的结果,这种交往使人具有了社会意识和社会观念。其次,在家庭 生活和家庭交往过程中,家庭成员之间产生了一种潜移默化的意识观念影响。这具体体现在父 母、长辈对子女和晚辈的观念和行为教育中,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观念和行为影响中。而其中起 到关键作用的是父母对子女的意识观念的影响,这种代代相传的意识观念具有的历史传承性,使 父母在无意识中成为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媒介。而父母具有的意识形态是综合意识形态教育的结 果,既包括其原始家庭意识形态的影响,又包括现有家庭意识形态的影响,除此之外,还包括意 识形态国家机器的重要机构——学校意识形态教育的结果,因此,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和影响深深 地打上了国家意识形态机器的烙印[8]。最后,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作为国家最基本的单元,其 意识形态不仅是国家意识形态的反映,而且也对国家意识形态具有反作用。毕竟"社会结构和国 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生活过程中产生"[2]524,而家庭既是个人生活的起点,又是个人生活的归宿。

四、《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家庭观的当代价值

《德意志意识形态》从现实的个人出发,阐述了家庭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揭示了家

庭关系的本质,阐发了家庭所具有的意识形态教育功能,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挥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及其意识形态功能提供了启示,为解决当代家庭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

(一) 充分发挥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马克思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2]519 这个"个人"不是观念上的"个人",而是现实的"个人"。这个"个人"第一个需要确认的就是其"肉体组织"的存在。"个人"的肉体组织得以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是人的自我繁衍,而人的自我繁衍所形成的两性关系以一定的形式结合起来,即为家庭。家庭不仅是人类自身生产的基地和场所,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物质生产的主要动力和基本单位。目前,繁衍后代仍然是家庭的主要目的之一,因此,保证家庭生育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不仅是社会存在的基础,也是维持社会良性发展的前提条件。家庭一方面源源不断地为社会提供劳动力,使社会生产生活得以继续;另一方面,又为社会提供消费的需求和生产的动力,使社会再生产得以继续。因此,家庭的生产生活状况既是一个国家的生产生活状况的基础和条件,同时也是一个国家生产生活状况的反映。特别是在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我们应该认识到,"天下之本在家"[5],"千家万户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10]554。当今社会,随着生产扩大为世界性活动,家庭对经济的参与和影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不仅如此,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个体家庭在文化、政治上的参与和影响程度也明显加强,因此,充分发挥家庭的社会功能,不仅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习近平强调,无论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

(二) 为正确认识现代家庭问题提供理论依据

马克思认为我们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 西",而"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它的社会制 度"[2]528。家庭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家庭关系本质上是生产关系在家庭中的反映。因此,要正确 认识和解决现代家庭问题,就要从唯物史观出发、把家庭置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从其所在 的社会的生产关系入手,揭示其问题的根源所在。现代家庭是历史的产物,是建立在专偶制家庭 基础上的[4]171,换言之,财产仍然是现代家庭关系中的主要因素,这就决定了现代家庭问题的解 决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因此,无论是男女平等问题,还是亲子关系问题,需要解 决的首要问题仍然是经济关系问题。而经济问题的本质是什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因 此,现代家庭问题的根本性解决,必须以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生产力发展而引起的生产关系的 变革为前提。现代家庭的另一个比较棘手而又必须面对的问题即为个人性爱问题,这是在"专偶 制发展的时候最多只处于萌芽状态的新因素",中世纪以前是谈不到个人性爱的[3]188。从历史上 看,个人性爱问题的出现既是一种文明的进步,同时又对现代家庭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解 决婚姻与家庭的关系问题,如何解决爱情与婚姻的关系问题,如何解决爱与性的关系问题……这 一系列问题的解决不仅是思想观念的问题,更是一个社会发展问题,是关涉人的自由与解放的问 题。"人的本能需要的自由满足与文明社会是相抵触的,因为进步的先决条件是克制和延迟这种 满足。"[11]因此,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个历史过程,就如同人类家庭形式的演变,既是历史发 展的载体,又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三) 重视家庭的意识形态教育功能

当今世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对立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 的历史教训时刻提醒我们,意识形态问题是"关系到科学社会主义事业生死存亡的大问题"[12]。 现代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化, 生产活动扩大到世界范围内: 资本实现了全球扩张, 资本主义意识形 态成为一种新殖民工具;特别是网络信息时代缩短了世界空间的距离,加速了意识观念在全球的 传播。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历史正在变成世界史[2]541。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 的争夺不仅包括物质领域,更涵盖思想领域。从世界范围来看,意识形态斗争越来越激烈,思想 文化渗透越来越复杂,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越来越隐蔽。因此,习近平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极其 重要,事关党的前徐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向心力"[13]。意识形态安全工 作分为向外和向内两个方面。向外是针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渗透而进行的意识形态防卫和为扩大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而进行的意识形态宣传;向内是指对本国和本民族进行的意识形态教 育[14]。无论是向外还是向内的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家庭都是一个重要的机构。家庭生活贯穿一 个人的一生,家庭思想观念对一个人的影响既是启蒙性的,又是决定性的,因此,要实现意识形 态安全,必须重视家庭意识形态教育[15]。"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 师。"[10]354中国自古重视家庭教育,具有悠久的家庭教育历史和丰富的家庭教育思想资源。我们不 仅要深入挖掘中国传统的优秀家风家教文化,而且要形成新的家庭风尚,"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 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10]355-356。"家庭教育和文化建设离不开社会主流价值的引领"[16],因 此,新时代家风的构建要在继承和发展优秀传统家风家训文化的同时,还要注重对红色家风思想 的挖掘和弘扬, 更要注重在家风家教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7], 用主导意识形态引领新时 代家风家教, 使家庭成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阵地。

五、结语

综上所述,《德意志意识形态》不仅阐述了家庭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而且从唯物史观出发阐明了家庭的本质及其意识形态功能,奠定了家庭问题研究的唯物主义立场,不仅为我们深入研究家庭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而且为现代家庭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方法论指导[18]。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我们可以通过对家庭问题的研究,透视国家和社会存在的问题;通过对家庭问题的解决,促进国家和社会的和谐和发展[19],这也是对《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家庭观进行研究的当代价值之所在[20]。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51.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9.
-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 [M]. 3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707.
- [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469.
- [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3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642.

- [8] 阿尔都塞. 哲学与政治: 阿尔都塞读本: 上 [M]. 陈越,译. 2 版.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1: 105-109.
- 「9] 荀悦. 申鉴「M]. 龚祖培, 校点.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1: 3.
- [1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 [11] 马尔库塞. 爱欲与文明 [M]. 黄勇, 薛民,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1.
- [12] 俞吾金. 意识形态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12.
- 「13] 习近平. 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N]. 人民目报, 2013-08-21 (1).
- [14] 李晓阳,黄再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意识形态批判理论及其当代启示[J].思想教育研究,2016(8):62-65.
- [15] 胡剑. 习近平家风观及其制度实现 [J]. 学术探索, 2018 (8): 31-35.
- [16] 陈苏珍,潘玉腾. 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教育观及其当代价值: 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 [J]. 学术交流, 2018 (2): 36-42.
- [17] 葛大伟,金桓宇. 习近平新时代家风建设观的四重价值维度 [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19 (1): 23-27.
- [18] 镡鹤婧. 马克思恩格斯的家庭思想及当代价值研究 [D]. 沈阳. 辽宁大学, 2017.
- [19] 王福山. 论马克思恩格斯家庭新历史观及当代价值 [J]. 常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15 (6): 6-10.
- [20] 陈旸. 马克思主义家庭观及其当代价值 [J]. 理论月刊, 2013 (8): 24-28.

On the Family Concepts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s in German Ideology

Wei Hanbing

Abstract: German Ideology, as a classic work of Marx, contains rich ideological resources. It not only for the first time,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reveals the general rule of human social development, but also is the foundation of ideology theory. In German Ideology, starting from man in reality, taking the contradictory movement of productivity and social interaction as the main theory, Marx reveals the status and functions of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family for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decisive role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social relations, reveal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family relations, that is, family relations are the reflection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family, which not only provid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solving the modern family relationship problems, but also provides the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the future family relationship. As the milestone of ideology theory, German Ideology not only from the social existence determining the social consciousness, demonstrates the position and function of ideology, but als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deology history, reveals the ideological function of family and opens up a new way for the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the new historical period.

Keywords: German Ideology; history of family development; the nature of family relations; the ideological function of family

(收稿日期: 2020-03-03; 责任编辑: 陈鸿)